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發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修訂「學校衛生法」。
- 三、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修訂「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四、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新北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手冊」。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落實導師責任制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穿堂、室內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四)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五)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六)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通報（如附件二）。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救護。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3. 嚴重傷病發生由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護理師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應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護理師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判斷檢傷分類（如附件一），權衡狀況送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三)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第3、4級）：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或學務處安排人員送醫處理陪伴照顧。送醫前由護理師先做適當處置。（註：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大傷口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38°C以上...等。）

2. 重大傷病（第1、2級）：

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護送就醫，並由護理師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註：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事件。）

(四)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 普通急症：經護理師判定應送醫時，優先通知家長，由家長送醫，次之由導師、學務處安排人員之順序護送。
- (2) 重大傷病：由護理師、導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以時段無課務之人員指派為原則）陪同護送。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人員代理職務：

- (1) 普通急症或重大傷病之區分則由護理師做專業判斷。
- (2)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以時段無課務之人員指派為原則）。
- (3) 導師由教務處協助課務排代事宜。

3. 護送交通工具：

- (1) 普通急症：交通工具為計程車載送，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車資。
- (2) 重大傷病：以救護車護送。
- (3) 送醫後計程車返回之經費申請：請計程車司機開立收據，交由學務處核銷。

三、事件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送往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二、教職員陪同學生緊急傷病護送，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給予協助。
- 三、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市政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 陸、本辦法陳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附件二：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 嚴重度 | 極重度~1 級 | 重度~2 級 | 中度~3 級 | 輕度~4 級 |
|-------------------|---|--|---|--|
| 迫切性 |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 【緊急】 需於 30-60 分鐘 內處理完畢 | 【次緊急】 需於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 照護即可 |
| 臨床 表徵 | 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損傷、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梗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大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燙傷呼吸道灼燙傷、壓力性氣胸、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開放性胸、腹部創傷、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 需送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
| 學校採 行之處 理流程 |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5. 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學校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